

关于拟调整部分 2019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用途（第二批）的公告

经深圳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批准，深圳市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了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7 亿元（债券代码：104564），和 2019 年深圳市（坪山区）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15 亿元（债券代码：104568）。为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拟调整上述两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名称：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发行金额：8 亿元

发行期限：7 年期

发行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

发行利率：3.37%

债券项目：罗湖区治水提质项目

拟调整事项：拟将债券资金 0.6 亿元调整用于罗湖区莲塘中医院工程、设备购置和 2018 年区属医疗设备购置项目。调整资金用途后还本计划不变。如下表：

期数	年份	本金（单位：万元）
1	2021	20000
2	2022	20000
3	2023	10000
4	2024	10000
5	2025	10000
6	2026	10000
合计		80000

二、债券名称：2019 年深圳市（坪山区）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发行金额：15 亿元

发行期限：15 年

发行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

发行利率：3.64%

债券项目：生物医药加速器二期项目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中部启动区项目

拟调整事项：拟将 8.8 亿元用于平乐骨伤科医院业务用房购置项目，1 亿元用于坪山区水污染治理项目。调整项目后还本计划不变。如下表：

期数	年份	本金（单位：万元）
1	2025	15000
2	2026	15000
3	2027	15000
4	2028	15000
5	2029	15000
6	2030	15000
7	2031	15000
8	2032	15000
9	2033	15000
10	2034	15000
合计		150000

调整后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和第三方评估材料详见附件。

本次调整公告期为 5 日。在公告期内，上述两期债券投资者可就本次调整债券资金用途向深圳市财政局提出书面异议。若公告期未收到书面异议，则视为同意调整事项。如合计超过债券本金 50%以上债券持有人（2019 年 9 月 27 日，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同意，深圳市财政局将按程序实施调整。

特此公告。

附件：1. 2019 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调整）实施方案

2. 2019 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

期调整)信用评级报告

3. 2019 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调整)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4. 2019 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调整)法律意见书

5. 2019 年深圳市(坪山区)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调整)实施方案(含 3 个附件)

6. 2019 年深圳市(坪山区)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调整)信用评级报告

7. 2019 年深圳市(坪山区)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调整)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8. 2019 年深圳市(坪山区)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调整)法律意见书

